

怀化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不再重复制定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函

市司法局：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3月27日印发了《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通知中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覆盖了省、市、县新闻出版（版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同时明确涉企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此，我局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按照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的通知清单执行，请贵局审定。

特此函告！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湘新出发〔2025〕2号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新闻出版、版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制定了《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 and 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省、市、县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承办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经审批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	1. 对设立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网络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 月底经司 级行政门 审查涉企 年度行政 检查计划 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从事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设区的市、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存储、运输、投递、邮寄、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承办行政事项的机构，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单位	1. 对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同法部备案的年度检查计划执行	涉及企业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设区的市、县级）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省、市、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承办行政事项的机构，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1. 审批设立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印刷内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同法部备案的年度检查计划执行	涉及企业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对出版物的发行活动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 1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省、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企业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企业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发行出版物的内容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3 月底前同法部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及企业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部门负责
5	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797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省、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企业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和出租的企业	1. 审批设立经营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3 月底前同法部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及企业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部门负责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